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聯絡方式：02-21815976

聯絡人：湯蕙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合字第 111000001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之基金合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557 號函核准，准予以「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二、謹訂于基金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2 月 22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含）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三、本公司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及買回。

四、基金合併詳細資訊請參詳「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公告(如附件)。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黃慧文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公告

110 年 12 月 30 日
合字第 1110000361 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併入「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以「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為存續基金之基金合併事宜。

說 明：本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557 號函核准，准予以「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通知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0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557 號函。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一) 存續基金名稱：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二) 基金經理人：張仲平

(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本資料比較表：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債券、公司債(不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無擔

	<p>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AI 電動車與車聯網創新概念相關產業」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所包含之國家、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瑞士、荷蘭、盧森堡、奧地利、新加坡、香港、澳門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p>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投資策略</p>	<p>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AI 電動車與車聯網創新概念相關產業」，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透過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經理公司並每月進行投資組合檢討，當個股目標價已達到經理人設定之合理範圍、或經理人發現更具潛力的投資標的、或公司營運展望轉為負面或投資前提已改變，則將持股賣出，進行合理的換股操作。</p>	<p>1. 本基金係針對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從「獲利能力(Profitability)」、「公司前景(Prospects)」、「價值評估(Valuation)」等三個面向切入，篩選出具長期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 基本面選股條件 從總體經濟學分析、產業分析及公司價值評估等三個面向所使用之選股要件，過濾潛在投資標的： 總體經濟學分析：包括國際和國內各項經濟指標、GDP 成長率、通貨膨脹、利率、匯率、生產力、失業率等。分析出經濟景氣的好壞，從而可以提前應對。</p>

2. 基金之資產配置如下：

本基金由宏觀的總經分析為基礎，分析各主要國家與投資地區的總體經濟情勢，例如經濟成長、通貨膨脹、貨幣政策、利率水準等因素，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置，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3. 標的篩選策略(bottom up)：

根據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選擇與投資主題相關產業股票，並納入流動性考量，再根據企業研究報告、產業新聞及公司拜訪等，了解公司業務發展範圍是否符合或轉向 AI 電動車趨勢之投資主軸，將其列入全球可投資標的(universe)觀察名單。

基本面選股：從觀察名單中選出具有獲利成長、具有前瞻性(例如：研發與技術之變革)、具獲利能見度企業列入候選名單。根據 Global Research Analyst 投資篩選出約 200 家汽車相關公司股票。經理人與研究團隊針對候選名單企業，透過質化與量化精選持股，分析投資約 70 檔主題代表公司，關注主題個股業務成長動態、風險及回報，以提升整體績效。

產業分析：整體產業的銷售量、指標產品價格變動產品效能的進步、進入產業的公司數，目的是分析出產業的供需狀況。公司價值評估：包括其銷售量、價格、新產品、獲利...等。來評估目前潛在投資標的是否具備良好的未來發展前景。

建立具效率投資組合

經由公開或投資標的公司之官方管道取得關於「獲利能力」、「公司前景」及「價值評估」等基本面選股條件相關數據資料，採由上而下(Top-down)之方式分析產業成長趨勢，再搭配由下而上(Bottom-up)之方式篩選投資標的，建立具效率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

定期彈性調整投組及多元分散投資

為避免經常調整投資組成分股，造成週轉率過高、交易成本增加而影響投資組合績效，採取定期彈性調整投資組合之機制。多元分散、非市值導向的投資方法，多重國家及跨產業的平衡投資配置，可以避免集中風險並降低下檔風險。

2. 投資特色

1) 聚焦具高度成長潛力之全球新興市場

由於全球多數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具有人口充沛、內需消費力道強勁、基礎建設規模龐大、都市化進展快速等發展利基，使其相對於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市場，更具旺盛之經濟成長力道與發展潛力。本基金之主要投資區域係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主，伴隨著新興市場經濟實力之崛起，使得投資人將受惠於直接掌握新興市場快速成長的果實所帶來的投資良機。

2) 多元化及積極管理

本基金為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之證券組合，為投資人謀取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人發掘價值低估且具長期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以掌握長期投資契機。

3) 控制投資組合風險

本基金投資策略考慮的方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狀況，包括收入和利

		潤增長、資本回報率、現金流和其他財務指標。為投資人盡力達成超額報酬之同時，亦能嚴格控制投資組合之風險。
經理費	2.0%	2.0%
保管費	0.28%	0.25%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5
經理人	張仲平	張仲平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1. 本次預計合併之「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消滅基金)及「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存續基金)皆屬於海外股票型基金，且風險等級為 RR5 及 RR4，透過同類型基金間之合併，提高單一基金資產規模，使基金之相關費用得以降低，以減輕受益人之負擔，進而提昇基金經營效益。
2. 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相同性質之產品線，除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確保產品對於投資人之利益，同時亦節省經理公司行政作業成本，提升營運管理之競爭力。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合併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2.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五、合併基準日：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換發「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可換發成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新台幣級別累積型)	=	$\frac{\text{受益人持有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text{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新台幣級別累積型)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含)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原定期定額投資於「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請於 111 年 2 月 8 日(含)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否則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 八、本公司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修正後最新之「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合庫投信網站（網址：<http://www.tcb-am.com.tw>）查詢。
- 十一、特此通知。